

中宁县石空镇聚义弘煤场经销不合格煤炭案	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:	中宁市监处字〔2019〕012号
案件名称:	中宁县石空镇聚义弘煤场经销不合格煤炭案
处罚类别:	罚款
处罚事由:	2018年10月26日,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经销的煤炭进行了抽样送检,11月20日,经宁夏煤炭质量检测中心初检,出具编号为2018MJ1466-27的检验报告,报告显示该样品所检项目中全硫不符合标准要求(质量要求 ≤ 1.00 ,检验结果1.67),被判定为不合格产品。11月30日,当事人向我局提出复检申请,要求对其经销的煤炭进行复检。12月4日,经征得当事人同意,我局委托宁夏计量质量监督检验检测研究院进行了复检,12月13日,该院出具编号为N0:18071032的复检检验报告,报告显示该样品中的全硫仍不符合标准要求,为不合格产品。2018年12月17日向当事人送达了复检报告。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,2019年1月7日经报请主管局长批准,决定立案调查。
处罚依据:	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“国家禁止进口、销售和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,鼓励燃用优质煤炭。”之规定。构成了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的行为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“违反本法规定,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,没收原材料、产品和违法所得,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:”第(一)项“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、石油焦的”之规定,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。
行政相对人名称:	鲁斌
处罚结果:	罚款15900元
处罚生效期:	2019年6月20日
处罚截止期:	2019年12月20日
处罚机关:	中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当前状态:	正常
地方编码:	755100
备注:	